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00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范孝全

訴訟代理人 林絃鎮

被告 天晟生活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蘇威豪

被告 陳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3,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惟被告如以46萬3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借款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可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兩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晟生活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蘇威豪、陳惠群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

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浮動計算。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部分之利率亦改按此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）或20%（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詎被告自110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付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當時之借款利率為1.42%（即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0.845%+0.575%=1.42%）；另上開借款自110年7月19日轉列催收款，自應按改列催收款時之利率1.42%加計1%即2.42%計算，另應依上述約定加收違約金，是被告天晟生活開發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被告蘇威豪、陳惠群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繳函暨雙掛號回執聯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5,07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項次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息期間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(民國)
甲1	2萬2,362元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	1.42%	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 %	
甲2	44萬748元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	1.42%	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 %	

